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函〔2022〕170号

关于滁州环漪 22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：

《国网滁州供电公司关于滁州环漪 22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函》及《滁州环漪 22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总体意见与项目内容

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项目主要内容如下：

滁州环漪 220kV 变电站扩建 1 台 180MVA 主变压器，扩建 2 号主变进线间隔，新增 4 个 110kV 间隔，无新增出线。项目总投资 273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35%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变电站主变招标应选购低噪声水平的主变设备，距离 220kV 主变 1m 处噪声不大于 65dB (A)；变电站四周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

2008)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; 变电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表 1 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 中相应标准要求。

(二) 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, 及时恢复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, 并及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, 严格落实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。

(三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, 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 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标准要求, 夜间原则上禁止施工。

(四) 废弃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规范处置。

(五) 不得擅自改变主变压器位置。若有重大变动, 应重新确认敏感点并对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, 重新上报我局审批。

(六) 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三、请琅琊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工程的日常环境监管,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。



抄送: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, 琅琊区生态环境分局。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
